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2破申4号

申请人：贵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

。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玄斌，贵州贵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乡新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761388265M。

法定代表人：赵明贵，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贵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2月2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7日经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乡新和村，注册资本1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洗精煤、加工、销售。

申请人贵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24）黔0181诉前调确9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金额为14712696元。在该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履行任何支付义务，申请人遂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在执行程序中通过司法网络查控及传统调查等方式，确认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并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4）黔0181执14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5年9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特民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贵州普利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636465元，违约金35642元；该案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执行，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5）黔0203执7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黔六特民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26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91民初12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对15107726.03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另查明，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与六枝特区新窑镇人民政府签订《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协议》，对被申请人厂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

进行征收，补偿金额：壹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19,344,696.00元）。经本院征询，被申请人表示不再另建厂开展经营。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履行能力，部分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且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已被政府征收，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对六枝特区景新煤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龙
审 判 员 贝 茜
审 判 员 李令涛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祁瑞娟

书 记 员 敖云春